

第九七一二一七(八九七)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、林良泰主秘、林昆明教務長、林賢龍學務長、吳志超總務長、唐國豪研發長、王履梅副資訊長(代)、陳玉笙小姐(代)、汪在莒副體育長、陳奇中推廣教育長、邱長埧副院長(代)、何艷宏院長、林泰生院長、謝海平院長、黃思倫院長、卜君平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鄭豐聰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黃焜煌館長、林榮趁主任、丁培元秘書(代)

列席人員：賴淑英秘書、戴秀雄顧問、傅珣珺副組長、陳美惠小姐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(無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特殊大型活動舉辦地點之核定(秘書室)—林良泰主秘報告

建議特殊大型活動之舉辦，除了持正面鼓勵之外，是否亦應考量活動是否舉辦及其場地的適宜性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舉辦大型活動檢討會議。

二、台中市政府期刊《閃亮台中》報導有關本校的訊息(公關室)—林良泰主任報告

台中市政府期刊《閃亮台中》已第二次報導有關逢甲大學的訊息，第56期專訪校長及本校國際學生在台中地區之參訪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人社學院師資培育中心98學年度起停止招生(人社學院)

說明：

(一)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84年設立，目前因少子化逐漸受到影響，中等學校師資需求急遽下降，造成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人數逐年遞減。

(二)經97年12月15日人文社會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• 同意自98學年度起停止招生。

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註冊組及課務組已自95學年度合併為註冊課務組。

(二)經9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，並依第200863985號公文法律顧問室意見修正。

決議：

-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註冊組及課務組已自95學年度合併為註冊課務組。

(二)經97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，並依第200863985號公文法律顧問室意見修正。

決議：

- 第二條內容併入第四條，修改為「學生至他校選課，經系所主管同意並陳送核准後，由註冊課務組函請選課學校辦理。」，**第二條修改為：(刪除)**。
- 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修訂「逢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修正重點為：1.僑生獎勵對象增列碩、博士班華裔學生。2.明定僑生、外國學生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以後獎勵標準。

(二)經97年11月28日98學年度校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新訂「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- 辦法名稱修改為「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**入學**獎學金設置要點」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- 同時廢止94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之「逢甲大學海外華裔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。

修訂「逢甲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

- 辦法名稱修改為「逢甲大學外國學生**入學**獎學金設置要點」。
- 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(學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條文異動修訂。

(二)經97年12月5日學務處971第6次處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

- 條文中依據之要點或規定內容，刪除文字「逢甲大學」及引號。
- 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六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教師評鑑施行準則」(研發處)

說明：

(一)B1、B2子項修改為：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……（計畫經費不得低於九萬元且應依計畫繳交結案報告）。

(二)C3子項及C6子項文字修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5:00。